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孟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孟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孟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查，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之犯罪類型未盡相同、對社會危害與其個人之刑罰性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其他
02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
03 自不待言。

04 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05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06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07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
08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衡諸檢察官聲請就
0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之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案情相對
10 單純，且本院於裁量時因受內、外部界限之約束，所能裁量
11 之範圍有限，可資減讓之空間亦微，本院認無通知受刑人陳
12 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張瑋庭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 及案 號	確定 日期	
1	竊盜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2年12月27日	高雄地 院 113 年度簡 字第35 3號	113年 3月27 日	同左	113年 5月1 日	高雄地 檢113年 度執字 第4217 號(執 畢)

(續上頁)

01

2	傷害	拘役 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1仟 元折算1日	113年1月 22日	高雄地 院 113 年度簡 字第43 15號	113年 11月1 日	同左	113年 12月2 0日	高雄地 檢114年 度執字 第575號
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